

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、第一百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法院組織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，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後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。有鑑於偵查中監護處分聲請案件之審核，具有時效性、專業性與中立性之要求，並配合刑事訴訟法第十章之一之增訂，偵查中監護處分聲請之案件，應由專業相當的法官組成審查專庭，以因應需即時審核的司法業務需求。準此，本法相關規定自應配合修正，爰擬具本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五條修正草案，規定偵查中監護處分之審核亦由刑事強制處分庭辦理，並將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之事項，移列至第一百五條，並與現行第二項合併規定。